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原已生效的担保合同履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新能源公司提供4,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7月3日，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公司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再为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偿还此笔贷款，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3.29%。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披露日期及公告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	2015年03月21日	3,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1-2015.10.12	是	否

有限公司	3,000	1,000	2015.02.05-2016.02.04	是
	7,000	7,000	2013.05.03-2015.05.02	是
	7,000	1,000	2015.02.11-2016.02.10	否
	1,000	1,000	2014.12.22-2017.12.21	否
	3,000	1,500	2015.03.01-2018.03.01	否

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刘舟宏_____ 陈 农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